

**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位于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环保设施的投资为 120 万元，项目确保了环保投资的资金及时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1 月，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了自查，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11.04、11.14~15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建设单位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委托监测的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具有监测资质，资质证书见附件，该监测公司具有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能力。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环保设施施工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竣工，于 2023 年 11 月展开验收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11.04、11.14~15 分别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

转正常。

①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times 10^{-2}\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4\times 10^{-2}\text{kg}/\text{h}$ ，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沥青烟： $75\text{mg}/\text{m}^3$ ，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 $0.30\times 10^{-3}\text{mg}/\text{m}^3$ ， $0.050\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1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最大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限值要求（1h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

②废水

冷却系统用水循环利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治理措施两

级水洗用水循环利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③噪声

厂区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④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固废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没有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